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37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011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2月9日召開之「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確依會議紀錄辦理，請 查照。

正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

二、會議時間：104年2月9日上午10時整

三、會議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四、主持人：

陳志輝

記錄：陳真倫

五、出席者：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呂清福 顧孝偉 王力安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楊忠成 黃香倫
金門縣地政局	鄭易明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許正廷 翁小凌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吳如土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吳秀嬌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陳耀明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吳志偉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本府行政處	孫明輝
本府財政處	鄭自強
本府建設處	高中均
	李曉 黃清 陳澤

議題一、有關有關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讓售對象、範圍認定及查證證明資料核發疑義。

決議：

- (一) 有關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協助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所有之土地，其立法意旨良善，惟執行上衍生之問題導致本府建管單位及各鄉鎮公所無法執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亦無法配合執行。
- (二) 本案依旨揭條例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相關佐證資料應由申請人舉證，本府財政處函頒之「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尚有修正空間，請本府財政處朝程序具體化及審查要件可行化辦理修正事宜。
- (三) 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鄉鎮公所及本府建管單位於會議紀錄文到 3 日內提供建物證明文件核發之條件予業務單位，併同業務單位提供相關閩南式建築物規制大小尺寸參考表，交由本府財政處納入決議(二)之條文修正參考。
- (四) 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公所出具建築物證明文件時，應加註切結條款，以釐清法律責任，相關文字用語請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協助提供。

議題二、金門縣現有巷道證明書核發標準及應檢附文件疑義。

決議：

- (一) 本案原則同意，惟請業務單位就應檢附文件中之相關證明文件提供範例。
- (二) 本案請另以公文函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鄉鎮公所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利相關業務之執行。

議題三、有關本縣環境保護局為利建築工地管理，提案請本府及各鄉鎮公所於建築工地施工勘驗時會請該局派員參加乙案。

決議：

- (一) 本案主要目的為改善金門空氣品質，且將轄內建築工程案之施工管理(安全圍籬及防塵網等)導正，爰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鄉鎮公所及本府建管單位於赴工地查驗時，以電話通知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會同，並請提供對接名單。
- (二) 為利是項業務之推動，請業務單位邀集轄內營造公會、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本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所屬會員辦理相關說明會，執行初期以勸導為主，先不予裁罰，俟推動一段時間後，再由業務單位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檢討執行成效。

議題四、有關本縣轄內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執行應注意事項。

決議：請各施工管理單位於施工勘驗時應加強施工圍籬、防塵網、基地高程、建築物高度、立面飾材(含色彩)及開口部分之查察。

議題五、有關本縣轄內建築工程使用執照執行應注意事項。

決議：請各施工管理單位於竣工勘驗時應加強基地高程、建築物高度、立面飾材(含色彩)、開口部分及斜屋頂部分之查察。

七、臨時動議

本縣環境保護局：

- (1) 為利營建工程產出之廢棄物清理處理，請各工程主管(辦)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編列廢棄物清理費。

決議：請本府工務處轉知所屬單位於工程編列預算時，應編列廢棄物清理費。

- (2) 請建管單位於核發使用執照時及工程單位於工程估驗計價時，要求施工廠商檢附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查驗證明文件。

決議：請本縣環境保護局於各類工程申報空汙費竣工確認單時，依相關規定於該局局內併案辦理，以利該局管控。

八、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